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8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所有董事以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5、本次董事会由储征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